



中国安全防范认证杂志(电子版)

信息搜索

请选择刊物

搜索

当前位置: 主页 > 中国安全防范认证 > 2008年 第2期 > 安防标准化

推动公安标准化建设, 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安工作标准体系

标准化战略是我国科技发展的三大战略之一, 标准化工作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在促进贸易发展、提高产业竞争、规范市场秩序、强化社会管理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公安标准化工作是国家标准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国家标准体系中的重要内容。作为公安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公安标准化涉及公安业务的各个领域, 体现在公安工作的各个层面, 贯穿于公安工作规范化和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全过程。加强公安标准化工作, 对提高公安工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夯实基层执法、办案、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基础具有无法替代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探索和建设, 目前, 我国的公安标准化已发展到一定水平, 且初成体系, 积极地服务于公安工作。日前, 记者就公安标准化的推进、作用及认证评价如何服务于公安标准化等问题, 采访了公安部科技局沈志总工程师。

记者: 当前, 我们在推进公安标准化建设方面, 取得了哪些进展、成效和经验?

沈总工: 公安标准化是公安工作规范化和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一直是公安工作的重点之一。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标准化管理体制的改革, 公安标准化工作也在不断推进, 并且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在标准制定方面, 经过多年的积累, 公安标准化工作有了一个很好的基础, 我们已经出台了1400余项的公安行业标准, 在公安业务的各个领域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 我们将继续从科技强警工作入手, 以“工作标准”为核心, 强化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各级、各警种公安机关将积极提出本地区、本警种的实际需求, 并积极参与标准的制定, 使标准更加贴近实战。同时, 加强标准制修订的方法和手段建设, 充分应用现代项目管理制度, 实现对标准计划项目的动态管理, 针对急用标准开辟绿色通道。并注意与公安科研工作相结合, 及时将科研成果用标准的形式进行固化, 推动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的标准化, 抢占国际标准的制高点。

在标准化技术组织方面, 自1987年以来, 公安部相继建立了9个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 其中3个为国家级、6个为部级。各标委会作为技术组织, 其主要职责是提出本专业制修订标准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根据批准的计划, 组织标准的制修订和有关科研工作; 审查标准的报批稿, 提出审查结论意见; 负责协调各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等。另外, 公安部于1987年创建了技术监督情报室, 是公安部科技局下的一个职能办事机构, 主要负责对标准的格式审查, 为公安机关及社会提供咨询、培训、服务, 承担标准的专题研究与情报信息的收集整理。

在标准化工作管理方面, 采取了在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领导下, 由部、省、市三级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的模式。标准化管理主要负责公共安全行业的标准制修订, 同时开展宣传培训、贯彻执行、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工作。目前所开展的工作中, 重点是标准的制修订, 主要包括标准项目的立项、组织制定、审批发布等环节。宣传贯彻工作主要集中在“金盾工程”标准和社会化的产品标准方面。监督检查工作将随着我国公安工作标准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 渐次、全面地展开。

综上所述, 经过近二十年的公安标准化工作实践, 尤其是近几年公安部开展的“金盾工程”建设, 在信息化、标准化工作上有了一个长足的进步, 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 一是必须坚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协调和保障条件; 二是必须坚持面向基层、贴近实战, 努力将标准化工作与公安业务工作紧密融合; 三是必须坚持标准化工作环节的协调并重, 尤其是需要将标准的制修订、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三个方面相统一、相结合, 确保公安工作有标准可依, 按标准执行; 四是必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记者: 公安工作标准对支撑公安工作将起到怎样的积极作用?

沈总工: 标准化工作是国家的一项系统性、科学性、政策性很强的基础工作, 对于发展国民经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安标准化是国家标准化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对促进上述国家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目前, 公安标准化工作和公安各项事业的发展已经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 实现了良性的互动。标准化工作需要以公安各项业务为依托, 各项公安业务也离不开标准化工作的有力支撑。二者之间的这种互为依托、相互促进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标准化工作是公安工作规范化建设的迫切需要。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将公安工作规范化建设确定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安工作的主线, 要求全国各级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党委的统一部署, 大力加强公安工作规范化建设, 制定出台一批有利于加强公安工作建设的标准规范, 为全面推进公安工作奠定基础。要求通过标准规范的建设, 促进全国公安机关逐步实现警务信息化、勤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保障标准化。为此, 需要建立健全公安工作标准体系, 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在公安工作规范化建设过程中的基础作用, 提高公安机关战斗力。

第二, 标准化工作是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坚实基础。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要求全国各级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 以“四统一五规范”为核心内容, 大力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依据《2004—2008年全国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纲要》和《公安部关于加强基层所队正规化建设的意见》的基本精神, 制定出台一批有利于队伍建设的标准规范, 为全面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要求通过标准规范的建设, 使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逐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为此, 需要把公安部关于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各项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细化、深化, 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便于基层公安机关和基层民警遵守和执行。

第三, 标准化工作是科技强警战略深入实施的内在工作。《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中指出, 公安机关承担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 肩负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要实现公安工作的现代化, 必须走科技强警之路。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牢固树立向科技要警力、要战斗力的思想, 加快推进“金盾工程”建设, 全面实施科技强警战略。随着全国“三基”工作的深入开展, 全国科技强警示范建设已深入基层基础, 延伸至县市区和科所队, 同时金盾工程二期建设也即将启动。新一轮的科技强警建设共同面临着标准化建设问题, 其成功与否将直接影响到工程建设的成败、影响到基层基础建设的成败。为此, 我们需要加强公安标准化工作, 在新一轮的科技强警建设工作中发挥有力的保障作用。

第四, 标准化工作是推进“三基”工程的支撑保障。针对“三基”工作, 公安部领导和部党委曾多次指示, 要求全国各警种、各部门及时制订开展“三基”建设的相关工作标准、管理标准和建设标准, 从而推进并深化基层基础工作。为此, 需要加强公安标准化工作, 促进基础业务标准化、基础工作信息化、基础管理制度化和基础考核指标化, 努力实现“基础信息化、信息基础化”。

第五, 标准化工作是公共安全行业产业化和公安机关服务社会的职能要求。长期以来, 专门工作群众路线相结合, 一直都是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应当大力提倡和继续发扬。在新的历史时期,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有了新的期待和新的要求, 就是不仅要求公安机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还期待保护社会政治权利; 不仅要求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确保社会稳定, 还期待激发社会创造力, 促进社会和谐; 不仅要求公安机关严格执法、公正执法, 还期待热情服务、优质高效。为此, 公安部孟建柱部长提出: 公安工作的成果要体现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上。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公安标准化工作, 及时制订消防、安防、车辆检测等领域的防范标准和公共安全产品的标准规范, 逐步形成产业化, 有效提升社会公共安全防范能力, 从而促进公共安全行业产业化, 积极履行公安机关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职能。

记者: 警务标准化在发达国家起步较早, 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成果。这些对我们的公安标准化建设具有怎样的借鉴意义?

沈总工: 公安标准化建设是一项基础性工作, 也是一项极具探索性的工作, 除了充分利用各种自有标准化的资源外, 还需要吸收和借鉴世界范围内优秀的、成功的警务标准化宝贵经验和成果, 这也是加速我国公安标准化建设的有效途径之一。

“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 我们要选择对公安标准化建设极具借鉴意义的范本进行学习和研究。以美国的“CALEA标准”为例, 它由美国执法认证认可机构委员会制定, 是对北美警务最佳实践模式的总结和升华, 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警察专用体系标准。“CALEA”是美国执法机关认证认可委员会“英文名称的缩写, 成立这个委员会的目的, 就是要用标准来规范公共安全执法者的行为, 从而达到提高公共安全服务水平的目的。“CALEA”的认证认可过程是一种经过合格评定的现代管理模式, 这种模式一经实施, 无论机构的大小、地理位置在哪里或职责是什么, 都要始终向执法机构提供促进有效地使用资源和改进服务的计划。在此基础上, “CALEA”会依据公共安全标准为执法机构提供判别公共安全管理水平的评价结果。具体地说, “CALEA”将警察执法标准划分为84个门类, 规定了五大方面的内容, 具有相当强的可操作性。对于像“CALEA”标准这样的警务标准化成果, 我们都要进行认真地调查研究, 取其精华, 为我所用。

当然, “南桔北枳”的古训我们不能忘记。在对外优秀警务标准化成果进行学习和借鉴时, 任何不考虑国情、民情和自身工作特征的生搬硬套都不可能获得成功。我们所要做的, 不仅是学习和研究其先进的标准体系设计理念和长期在实践中形成的成功操作模式, 更重要的是, 要与我国公安工作的实际加以比照, 可以采取试点示范的方式, 以科学的方法循序渐进地推进, 以现行公安工作管理体制为基础, 不断总结、提升和完善, 最终形成真正扎根于中国国情的公安工作标准体系。这其中还有大量的探索性工作要做, 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

记者: 认证评价对于公安标准化有着怎样的作用? 认证机构在推进这一工作进程中能做哪些方面的工作?

沈总工: 认证评价是现代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机制的一个重要手段, 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普适性。在全国公安科技大会制定的《公安部关于深入实施科技强警战略的决定》中, 明确把认证作为实现标准化的一种有效途径和方法纳入到公安“科技强警”工作中, 充分肯定了认证评价对我国公安标准化所具有的重要推动作用。

在当前公安标准化工作的推进过程中, 一些地方公安机关引入了ISO9000质量标准体系的评价方式。这种由第三方监督、认证的方式, 是对传统公安工作评价方法的一种突破, 也是一种有益的尝试。我们知道, 认证工作是一项科学性非常强的工作, 需要建立在完整的标准体系基础之上, 需要制定质量标准、工作流程、行为或操作规范、合格评定规则和质量手册等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据我们了解, 目前的ISO9000质量认证制度及其遵循的质量管理标准都是针对企业的, 在对作为政府执法部门的公安机关进行认证评价时, 不能够简单照搬ISO9000质量管理标准, 而是需要充分考虑公安工作的特殊性、涉密性。认证机构可以在充分吸收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精神的基础上, 结合公安的机构特点和工作特点, 积极探索针对我国公安机关进行认证评价的质量管理评价新模式。

上一篇 回目录 下一篇